

项目编号：KY2025-1-739

紫阳县人民医院
手术麻醉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4009980000。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1073273918@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30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4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紫阳县人民医院手术麻醉科设备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Y2025-1-739

项目名称：手术麻醉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人民医院手术麻醉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9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麻醉机、高端监护仪、手术对接车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9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交货并投入使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8、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9、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6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投标人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遇困难，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5、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6、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紫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紫阳县紫府路中段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方式：0915-4426723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涛、韩婷、刘金柯、卢韶华

电 话：029-81206622-82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紫阳县人民医院关于紫阳县人民医院手术麻醉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1090000 元
	最高限价	1090000 元
	核心产品	麻醉机
	公告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紫阳县人民医院 2、地址：紫阳县紫府路中段 3、联系人：钟老师 4、电话：0915-4426723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3、电话：029-81206622-821 4、联系人：汪涛、韩婷、刘金柯、卢韶华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采购包 1：</p> <p>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p>

	<p>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p> <p>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p> <p>8、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p> <p>9、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备注：</p> <p>1、同一法人下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标段投标活动。</p>
--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0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11	支持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00:00 2、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00:00 2、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6	投标保证金	无
17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一正二副）（同时提供 U 盘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18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即安康市

	公告、变更公告)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ak.sxggzyjy.cn/。
19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中标通知书	1、中标人自行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k.sxggzyjy.cn)”打印中标通知书。 2、代理机构人员上传“中标通知书.pdf”，中标供应商登陆平台自行下载。
22	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保期等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交货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 紫阳县人民医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自设备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设备保修不少于 2 年。
23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 在付款前, 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 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 设备正常运行 1 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4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6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紫阳县人民医院
- ◆ 监督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 ◆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二. 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 信息公告 • 市级 • 安康市】；
- (3.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 • 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 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4、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紫阳县人民医院手术麻醉科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投标人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
 - A、投标人企业简介。
 - B、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C、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6) 投标人承诺书。

4、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对投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服务费缴纳

获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1206622/6633-802/803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投标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合(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电子交易平台 •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 项目管理 •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承担相关责任。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4、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5、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6、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3) 开标程序

- (3.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不见面开标】系统。
- (3.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 (3.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

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3.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3.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ggzyjy.ankang.gov.cn/Content-2497671.html>

（3.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7）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4）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

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4009980000。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4)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

六. 评标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4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

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报名的单位名称不符；
- B、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C、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D、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E、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F、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G、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H、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I、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J、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K、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L、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M、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N、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O、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P、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Q、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R、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S、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询标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

5、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

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技术参数 (3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0分；“▲”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非“▲”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参数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说明书、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技术的响应性，否则视为负偏离，不计分。</p>

实施方案 (8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的解决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及验收方案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案完整、可行, 针对性强, 计 8 分; 2、方案较完整, 可行性、针对性欠缺, 计 6 分; 3、方案内容简单, 未充分结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一般计 4 分; 4、方案内容过于简单, 漏项较多, 可行性较差计, 计 2 分; 5、未提供不计分。
供货 组织安排 (6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人员及财力调配、运输及派送措施、设备到货后验收重点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容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 计 6 分; 2、内容较完整, 可实施性、针对性欠缺, 计 4 分; 3、内容简单, 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差, 计 2 分; 4、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 保障措施 (6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质量保障、技术服务保障及使用安全保障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措施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 计 6 分; 2、措施较完整, 可实施性、针对性欠缺, 计 4 分; 3、措施内容简单, 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差, 计 2 分; 4、未提供不计分。
售后服务 (6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各类故障解决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案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 计 6 分; 2、方案较完整, 可实施性、针对性欠缺, 计 4 分; 3、方案简单, 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差, 计 2 分; 4、未提供不计分。

增值服务 (2分)	所投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下,质保每延长1年,计1分,满分2分。
培训 (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组织方式等。</p> <p>1、方案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计5分;</p> <p>2、方案较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欠缺,计3分;</p> <p>3、方案简单,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差,计1分;</p> <p>4、未提供不计分。</p>
供货渠道 (3分)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每提供1个设备计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4分)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4分。</p> <p>(注:需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备注: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6、其他事项说明: (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定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

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供应商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12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1.5+4.4+4+1=10.9 \text{ 万元}$

九. 其他事项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紫阳县人民医院麻醉科设备购项目，用于更换手术麻醉科现有使用年限较长且故障频发的设备，满足麻醉科手术科手术开展的要求，其中麻醉机 2 台；高端监护仪 6 台；手术对接车 2 台。

二、需求清单

紫阳县人民医院麻醉科设备购项目，其中麻醉机 2 台；高端监护仪 6 台；手术对接车 2 台。

三、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麻醉机【核心产品】

1. 工作条件

▲1.1 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1.2 标配电池，支持 1 块电池使用时间 \geqslant 60 分钟，2 块电池使用时间 \geqslant 150 分钟

1.3 具有顶光照明系统

1.4 具有自检功能

2. 气源

2.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2.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功能

▲2.3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3. 流量计

3.1 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 \sim 15L/min，氧气范围：0L/min \sim 15L/min，

笑气范围：0L/min \sim 10L/min

3.2 电子流量计配备屏幕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氧浓度及虚拟流量管

3.3 具备备用流量计和辅助流量计

4. 挥发罐

4.1 标配单或双麻醉罐位

4.2 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

4.3 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功能

5. 呼吸回路

5.1 模块化呼吸回路，所有传感器及连接电缆内置在回路内

5.2 回路整体可旋转≥30°

5.3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

5.4 CO₂吸收罐，容积≤1500ml

▲5.5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和呼出端

5.6 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能自动识别并报警

5.7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

5.8 标配 CO₂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

▲5.9 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

5.10 具有辅助吸氧装置，可调流量范围 0-15L/min

6. 呼吸机

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 模式，可选配/升级 SIMV

(SIMV-VC、SIMV-PC)、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 (PCV-VG) 以及 PS 模式

6.3 容量控制 (VCV) 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70 cmH₂O

6.5 支持压力：0, 3cmH₂O~60cmH₂O

6.6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6.7 吸呼比：4:1 到 1:6

6.8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₂O

6.9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4–30 cmH₂O

6.10 吸气暂停：OFF，5%–60%

▲6.11 具有回路泄漏、顺应性、新鲜气体自动补偿功能

7. 数字和波形监测

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具有红黄报警灯显示

7.2 彩色触摸显示屏≥15 英寸，屏幕为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

7.3 支持显示 P–V，V–F，P–F 三种环图

7.4 同屏幕 3 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 CO₂ 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7.5 槽可直接热插拔

7.6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7.7 配备插件：AG 麻醉气体模块、EtCO₂

7.8 配置气体监测模块，可热插拔。配旁路式吸入、呼出 O₂、CO₂、N₂O 浓度监测，并描记 CO₂、O₂ 或 N₂O 波形

▲7.9 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吸呼比、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₂O，EtCO₂，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的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V–F）监测；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

7.10 报警参数：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等。

8. 配置要求（单台）

8.1 麻醉机主机

8.2 麻醉呼吸管路（成人小儿各 1 套）

8.3 气源软管，空气气源、氧气气源，国标（各 1 套）

8.4 气路适配器（2 个）

- 8.5 手动支臂组件
- 8.6 气嘴接头、快速接头（各 2 个）
- 8.7 输氧面罩（2 套）
- 8.8 病人回路（一次性钠石灰罐）
- 8.9 折叠囊组件
- 8.10 七氟醚蒸发器
- 8.11 流量传感器组件
- 8.12 ETCO₂ 模块
- 8.13 AG 麻醉气体模块

9. 连通性

负责设备系统与医院 his 系统、手麻系统对接, 确保数据传输通畅, 费用包含在设备报价中。

2、高端监护仪

1. 监护仪结构

▲1.1 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 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 主机模块插槽数 ≥ 6 个

1.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 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图片证明

1.3 ≥ 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显示屏, 高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 10 通道显示, 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 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1.4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 供电时间 ≥ 4 小时

1.5 配置 ≥ 4 个 USB 接口, 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 USB 设备

1.6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 ≥ 30 种, 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2. 监测参数

2.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2 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配 6/12 导联心电监测

▲2.3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2.4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5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2.6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7 无创血压可选择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2.8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2.9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可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2.10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6 通道有创压监测

2.11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有创压测量范围：0~300mmHg

2.12 支持≥6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

2.13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可快速更换

2.14 支持升级肌松 NMT 模块

▲2.15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 BIS 或脑电麻醉深度指数 ESI

2.16 可升级 rSO₂ 模块，实现脑部与区域血氧饱和度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四通道的 rSO₂ 测量。

3. 系统功能

3.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3.2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3.3 标配具备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4 可升级麻醉平衡指引显示功能，可进行 Aldrete 复苏评分

3.5 提供 CCHD 新生儿先心病筛查工具，并可以支持美标法及双标法筛查流程，双标法筛查流程复合《全国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手册》（2018 版），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3.6 支持 ≥ 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 1 分钟

3.7 支持 ≥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 ≥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8 具备 ≥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 支持 ≥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4. 配置要求（单台）

4.1 主机

4.2 MPM1 模块（带 IBP）

4.3 麻醉深度 BIS 监测模块

4.4 EtCO₂ 监测模块

4.5 肌松 NMT 模块

4.6 12 针 5 导分体式心电主电缆

4.7 5 导导联线

4.8 心电电极 5 片装

4.9 血氧电缆

4.10 成人软指套血氧探头

4.11 无创血压袖套

4.12 无创血压导气管

4.13 三芯电源线

4.14 体温（含探头）+双通道有创压（各配置一条导联线，一个有创压力传感器）

3、手术对接车

1. 主要用途

运送转移患者使用。

2. 功能要求

2.1 A、B 车对接分离, C 车在 A 车和 B 车之间可自由交换转移, 整体升降、背部升降、中控刹车、中间第五轮定向。

2.2 具有患者固定系统。

2.3 配套输液架且高度可调。

3. 详细技术性能指标

3.1 主要参数

3.1.1 外形尺寸: 3870mm 长×840mm 宽(± 5mm)

3.1.2 床面尺寸: 1905mm×610mm (± 5mm)

3.1.3 高度调节: 660-910mm (±5mm) (床面离地高度)

3.1.4 A 车外形尺寸: 2010mm 长(±5mm)×430mm 宽(±2mm)

3.1.5 B 车外形尺寸: 1995mm 长(±5mm)×430mm 宽(±2mm)

3.1.6 C 床外形尺寸: 2090mm 长×840mm 宽×160mm 高(± 5mm)

3.1.7 背部角度: 0-85°

3.1.8 车体承重≥170KG

3.2 C 车: 由床面板、床面架、PP 垂直升降护栏、4 小飞机轮组成

3.2.1 床面板: 采用全新的 pp 工程塑料分两块一次吹塑成型。床面板设有椭圆形透气孔, 背板顶端设操作手柄, 操作手柄控制气弹簧实现 0-85° 无极升降。背板两侧各设角度 显示器能直观的看到背部所在角度。

3.2.2 床面架: 采用优质巨型钢由激光切管机切割机器人焊接成型, 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阻挡限位机构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床架两端对角各设一个盐水架插孔。

3.2.3 PP 垂直升降护栏: 护栏采用全新的特种 pp 工程塑料一次吹塑成型表面细腻光滑肤感易擦洗不留污渍。升降机构 95%以上采用铝合金材料压铸成型经数控加工中

心加工而成，升起锁紧后摇晃自由间隙 $\leq 2^\circ$ 。护栏升降支持单手操作，护栏降下后缩藏于床面板下方。

3.2.4 4 小飞机轮：采用 NSK 轴承主体采用杜邦尼龙轮面包裹聚氨酯。

3.3 A 车和 B 车：由转移滑轨、对接锁定机构、升降机构、中控底盘、第五轮定向装置等组成

3.3.1 转移滑道：采用铝合金材料一次性成型表面电泳防氧化处理，A 车和 B 车各设两条直 通滑轨。

3.3.2 对接锁定机构：全部采用 304 材料加工而成，对接装置采用燕尾口跟圆管进行对接，A 车和 B 车高度误差在一定范围内也能顺利对接。锁定采用自动锁定对接到位时自动锁定且具有清晰的状态装置。

3.3.3 升降机构：A 车和 B 车各设 4 套三角板升降机构、一套连杆、一套摇杆加助力气杆。三角板由优质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表面镶嵌 ABS 装饰板 A 车和 B 车采用不同颜色的装饰板助于区分，连杆保证整体升降不产生倾斜。摇杆：摇手表面镀铬可折叠，隐藏式设计操作轻松自如并设助力气杆和防过载保护。

3.3.4 中控底盘：底盘两端牛头采用优质钢板整体拉伸成型，中间用巨型钢焊接顶部设金属罩壳，底盘材料全部采用碳钢制成。中控脚轮采用豪华中控双面轮直径 6 吋，主体材料为杜邦尼龙轮面采用超级聚氨酯材料。制动结构采用齿轮咬合方式不靠加压产生摩擦力制动。

3.3.5 第五轮定向装置：设在底盘中间下方，导向轮直径为 5 吋主体材料为杜邦尼龙轮面采用超级聚氨酯材料，静音耐磨，永不生锈。踩动脚踏控制导向轮落下或抬起，落下导向轮能精准控制推行路线不发生偏移等现象也能小角度转弯原地打转掉头。过障碍物时有自动回缩功能：抬起时离地高度 $\geq 10\text{mm}$ 。

3.3.6 中央刹车在制动时，确保所有脚轮同步锁止。

3.4 单台配置专用过床床垫 1 张。

四、商务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招标范围的设备、线路、系统接口及管道系统接驳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及安装, 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验收、项目实施相关财产和人员的保险、伴随的资料和服务、质保期保障(含质保期间维修配件和保养耗件的所有费用)、国家强检设备的初次检测费用等全部内容的所有含税费用, 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设备正常运行 1 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交货并投入使用。

交货地点: 紫阳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包装及交货要求: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1 中标人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 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

4. 2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海关通关证明等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4. 3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中标人必须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4 如中标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 则中标人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 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 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设备非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 但属于国家相关计量技术规范中要求或建议计量或检定的设备, 则中标人也必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

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5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设备完整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注册/许可文件、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检验检测报告、境外产品报关文书等资质及质量保证文书，能保证设备正确进行安装、调试、应用操作、维修、维护、测试、运行的产品设计图纸、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系统密码、简易维护和操作规程、培训课件、宣传推广等用途的所有资料。

★4.6、中标人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开放数据接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提供承诺函）

★4.7、如设备需接入采购人院方系统的，原则上应当在验收前由中标人负责接入院方系统，如院方暂时不具备接入条件的，可以先行验收，具体接入时间以院方通知为准，具体接入实施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

★4.8、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设备：如属于国产设备的，应是6个月内生产的；如属于进口设备的，应是12个月内生产的（从设备铭牌的生产日期起，计算至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日期止）。（提供承诺函）

5. 安装调试：

5.1 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成。如采购人暂时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的，具体日期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

5.2 设备安装期间，中标人应监督项目实施人员做好文明施工，保证物件堆放整齐、通道畅通、施工废料清运及时等，确保施工人员、现场人员安全及采购人设备设施无损。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设施损坏，引起人员伤害等事故，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5.3 中标人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和配合采购人的消防、受限区域、院感等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拒不配合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5.4 设备包装有木箱或木架的,请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后把木箱或木架带走,勿丢弃在采购人医院内,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丢弃木箱或木架在医院内的,一经核实,中标人在2日内必须进行处理。

6. 验收:

6.1 中标人应在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前3个自然日通知采购人设备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且设备到达时,中标人应委派代表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交接,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2 中标人确保设备在安装验收前有良好的防护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以及设备到达前和到达后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防震、防碰撞及防野蛮装卸,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相关人员应尽义务提醒等)。

6.3 设备到货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如果发现短缺、损坏,或与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更换,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以保证在本合同约定交付期内成功完成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在完成项目验收前,采购人不负有设备完好保障的单方面责任。

6.4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设备正常运行满7天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设备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设备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中标人、使用科室三方相关人员在采购人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7. 质保期内服务

7.1 质量保证期:自设备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保修 ≥ 2 年。

7.2 质保期内免收故障维修零配件、维护保养耗件、易损配件及其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应确保设备使用、运行完好率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按超出的故障时间（以报修时间起算）的 3 倍延长质保期。

7.3 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8. 售后服务

8.1 报修响应时间 12 小时，经确认需到现场的，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不可抗力除外）。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恢复正常使用，中标人应该在采购人故障报告 72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同或同等标准的适用备用设备作为临时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或书面提交明确、具体的设备故障解决方案，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协商限定的时间内解决；若再有延迟，从设备故障报告之时起至实际提供符合使用要求的备用设备或将故障设备修复之时止，质保期按延误时间的 10 倍顺延。

8.2 质保期内，如设备故障在一个月内仍不能修复或者相同故障重复出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中标人须在接采购人通知后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并承担相关退换货的费用，交货期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同，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重新计算。

8.3 质保期内，中标人或中标人委托的承保单位应根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说明书的要求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经确认的维保工单。

8.4 中标人或中标人委托的承保单位应提供设备质保期外的完好保障服务方案和优质的技术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提供常用维修备件清单、价格及厂家报价凭证。

8.5 在设备报废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相关软件升级和版本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8.6 中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7 中标人应确保采购人在正当操作使用和维护条件下设备可以达到使用年限的要求。如设备在其质保期间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反复维修等严重降低采购人工作效

率的情形），或其他无法使用情形（如设备配件停产、专机专用耗材无法提供、设备无法维修导致设备报废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采取一定措施保证采购人的权利，如要求中标人更换全新设备（所换设备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保证可满足使用年限要求）等。如中标人无法更换全新设备的，应向采购人书面提交明确、具体的解决方案，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协商限定的时间内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采购人有权退回设备并要求中标人退回合同款项，中标人应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 (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名称)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1合同包括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附件、此外还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文件。
1. 2中标通知书。
1. 3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投标承诺书。
1. 4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通知、答疑、澄清。
1. 5相关图纸。
1. 6甲方或乙方，任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洽商等书面形成的文件同样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一) 标的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年限	单价(元)	金额(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二)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配置清单及易损配件等见附件：共_____页。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货物在验收时出厂日期不超过6个月，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设备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____个月（如投标人承诺大于要求的按其承诺执行），提供至少4次工程师保养和检修。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8. 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12小时内到达现场，同一主要部件出现两次质量问题经过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须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在保修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无人工费、维修费和差旅费用。

9. 培训学习：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免费现场操作培训，包括介绍仪器操作、日常保养及维护方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运行____月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____%。

4. 结算方式：

甲方和乙方的付款必须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 号：

如需更改账户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乙方公司授权的证明。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到货后____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移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

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乙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o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个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2%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2、如乙方未能按期送货，甲方可按照每天合同金额0.02%的比例进行罚款，但以总金额的2%为限。乙方逾期20天未送货，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本合同所列产品经验收合格，如甲方拒绝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清货款或已付货款之支票到期未能兑现时，所购物品所有权归属乙方，甲方绝无异议应无条件退还已受领之货品，甲方需赔偿乙方因搬运货物产生的运输费用。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____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紫阳县财政局 壹 份备案。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项目编号：KY2025-1-739

紫阳县人民医院
手术麻醉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KY2025-1-739 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5、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N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 (¥ 元)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2、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说明: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本表, 须包含本项目所有内容。

投标人全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技术指标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术 指 标	投 标 响 应 技术 指 标	响 应 说 明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并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 3、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 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	-------------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 一、投标人企业简介。
- 二、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承诺书

- 一、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一）
-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二）

格式一：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对本承诺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内容如下：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响应中，_____（存在/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股权关系说明

1-1-1、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情形。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地 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1206622/6633

网 址：<http://kyzb.com.cn>
